证券代码：600976　　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0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。

一、 回购的基本情况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4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7 月 6 日-2021 年 7 月 5 日）。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、2020 年 7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购的实施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0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20.9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0.4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660,16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股份回购价格上限，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